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埔园林

股票代码：3010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高科双创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2号

股份变动性质：比例变动（持股比例变动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3年9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变动其在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金埔园林/上市公司/公司	指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名称：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67134391XG
- 3、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 4、法定代表人：陆阳俊
- 5、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2 号
-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证券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主要股东：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9、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陆阳俊	男	中国	董事长	南京	否
许煜	男	中国	总经理、董事	南京	否
徐益民	男	中国	董事	南京	否
夏强	男	中国	监事	南京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高科新创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金埔园林中拥有权益股份继续变动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交易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5.1610%变动至 4.99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8,1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61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7,919,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高科新创	合计持有股份	8,175,000	5.1610	7,919,900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75,000	5.1610	7,919,900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士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受限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披露的股票变动情况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交所买卖金埔园林股票的情形如下：

股东名称	方式	期间	均价（元/股）	股数（股）	比例（%）
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3-4-13至 2023-5-4	17.67	800,000	0.7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陆阳俊

签署日期：2023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存放于公司证券法务部，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
股票简称	金埔园林	股票代码	3010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比例变动（持股比例变动至5%以下）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8,175,000股</u> 持股比例： <u>5.161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7,919,900股</u> 变动数量： <u>255,100股</u> 变动比例： <u>0.1610%</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8月28日至2023年8月28日 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股份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股份变动时是否存 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 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股份变动时是否存 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 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 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 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 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 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陆阳俊

签署日期: 2023 年 月 日